

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⁸⁵所阐述,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 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震惊于雇佣军与毒贩勾结所进行的新兴国际犯罪活动的涌现,

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那些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利用雇佣军,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检控和惩处这种罪行,

欣慰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¹⁸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⁸⁷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

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确认**利用雇佣军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5.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促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的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能容许的;

9. **敦促**所有国家早日采取行动签署、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期该公约尽快生效;

10. **请**秘书长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3. 国际家庭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主,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还本着《世界人权宣言》⁵《经济、社会、文化权

¹⁸⁵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⁸⁶ 第44/34号决议,附件。

¹⁸⁷ A/45/488,附件。

利国际盟约》³⁹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⁴²的有关条款,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⁴并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⁴³该《指导原则》呼吁社会福利政策应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欣悉《儿童权利公约》⁵²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于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⁵³

回顾其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4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决议、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4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方案草案,

相信家庭年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调动各种努力,特别是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努力,突出家庭的重要性,提高对家庭的功能和问题有更好的理解,并增强国家各个机构制订、执行和监测有关家庭的政策,

认识到若要使家庭年成功并且尽量提高其影响和实际效率,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均需作出适当准备和给予广泛支持,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执行关于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的作用,以及各国政府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情况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执行家庭年方案方面可起重大作用,

考虑到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44/82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¹⁸⁸

2. **欣悉**秘书长指定一名国际家庭年协调员以及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内设立一个家庭年组织秘书处;

3. **请**各国政府向该组织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4. **肯定**家庭年的主要庆祝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举行,由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提供协助,使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

5.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实现其目标;

6. **呼吁**尚未就如何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向秘书长表示意见的各国政府这样做,以确保家庭年方案的制订工作有适当的基础;

7. **请**秘书长完成关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方案草案最后定稿工作,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供在其 1991 年会议上审议,并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8.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1991 年会议上优先审议家庭年方案草案;

9.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计划、方案和活动均符合《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⁴所表示的男女平等概念和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⁴,并确保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⁹所扼要列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的原則列入家庭年的方案内;

10.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家庭年筹备情况通知妇女地位委员会;

11. **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成立诸如协调委员

¹⁸⁸A/45/365.

¹⁸⁹见A/44/407.

会等国家机构来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及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旨在规划、激励和协调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有关的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为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向基金捐款；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经由他属下的所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大力传播关于家庭的信息资料；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家庭年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家庭年各筹备和协调机构所作的建议和评论；

15. 决定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4.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以及嗜酒有害社会后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³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的第1989/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根据即将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对嗜酒的有害社会后果进行一项研究，

深信嗜酒有很大的危险性，须采取持续行动，以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作为基础，实施一项全面的国际对策，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挪威政府的召集下，并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实务支助下，于

1990年8月27日至31日在奥斯陆举行了嗜酒有害社会后果专家会议；

2. 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¹⁹⁰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3. 请会员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们对专家会议的报告的意见；

4. 请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该委员会对报告的讨论情况以及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5.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9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0号决议，³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³³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⁵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⁹¹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¹⁹⁰A/C.3/45/3, 附件。

¹⁹¹A/45/403。